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其对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无异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陈长生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